

勞工問題叢書

1

美國勞工統計局之沿革
職務及組織

財政部駐
價處編印

勞工問題 美國勞工統計局之沿革職務及組織

定價大洋壹角
郵費另加

原著者 Eustavus A. Weber

譯述者 郭崇階

編輯者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

總發行所 國民政府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處

上海愛多亞路八十號

經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出版

441/1

勞工問題叢書序

考工記曰：「知者創之，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

國爲然，即在歐美各國手工業時代之勞工，亦不外是。所謂徒弟制度，名義上雖與匠師有主從之分，實際則與其家族同寢處，共甘苦，故階級之觀念不生；今日之徒弟，即將來之匠師，故利害之衝突不烈；工肆散處於鄉鎮，彼此不相聞問，故羣衆之運動不行。因陋就簡，審曲面勢，以世守其業，於工業進化之旨，固相背馳，然雖寬而均，雖賁而安，有足多者。

勞工問題之發生，蓋自工業革命始也；以機械之發明，技術之進步，分工之精密，市場之擴大，手工業有自然淘汰之勢，工場制度

應運而興，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日益盛行，貧富階級之利害衝突，日益顯著，而勞工社會之解放運動，亦日益劇烈，不可遏止。英國之工業革命，肇端於十八世紀中葉，故勞工問題之發生亦最早，法次之，德美等又次之。其在遠東各國，日本則勃興於歐戰之中，而我國則繼起於歐戰之後，即民國八年也。帝國主義者與竊國殃民之軍閥，不知鑑往知來，因勢利導，更從而東縛壓迫，緊縮權變，不遺餘力，於是外交問題，政治問題，相緣以起，不數年間，自南而北，風靡全國之工業中心點，而鬻者安居樂業之社會，遂岌岌然有不可終日之勢矣。

夫勞工問題之由來，既非朝夕，則欲消弭之，解決之，亦自非經年累月不爲功。歐洲各國之有勞工問題，既百五十年於茲矣，其間

苦心集思之學者及政治家，無慮數十百輩，而欲求根本解決，相去猶遠，誠哉憂憂乎其難也。我國工業之發達，固遠遜之，然亦不若彼邦資本主義之經濟組織，有積重難返之勢。及今急起直追，防患未然，採取當世各國之良法美意，名家學說，以貫徹我國政府節制資本，扶助農工之政策，事半功倍，要可逆睹。爰搜集歐美日本各國勞工法令，及私人著述，若勞工立法問題，若勞工組合問題，若同盟罷工問題，若消費合作問題，若勞工保險問題，若工資工時間問題，若仲裁問題，以及失業問題，住宅問題，都如千種。徵集同志，從事詮釋。其宏篇鉅製，間或斷章取義，刪繁就簡，要以便於明體達用爲主，邦人君子，幸會覽焉。

盛俊 一六五九

弁言

特設勞工機關爲先進諸邦所習見如勞工部勞工局勞工統計局等名稱不同而其爲調和勞資關係增進工人利益於以謀一般社會之幸福其揆一也北京農部亦嘗有增設勞工司之計畫以權限發生爭議僅於農商內務交通三部各設一科而迄無獨立永久機關之設置國民政府於各省置農工廳中央并有增置工人部之議指臂相使其制爲較備矣顧其職業之專組織之密以視歐美各國猶不無遜色夫勞力爲生產要素之一增加生產以促進勞力效能爲前提而促進勞力效能又以改善勞工生活爲關鍵嚮者誰知其重要而實業界對於勞働社會之生活狀態猶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瘡癢漠不相關習俗使然恬不爲怪自近頃半世紀以來而觀念爲之一變以爲勞工生活之良否在雇主固與有責任而在國家爲公共幸福起見尤未可諒任其自由競爭而不圖所以救濟之道此專設勞工機關之所由必要也美國此項機關濫觴於一八六九年六月麻省曾開其端各地後先繼起聯邦政府亦於一

八八八年設立勞工專署。其直轄之勞工統計局於一九二二年份所用人員多至一百二十三名。所需經費凡美金二十七萬元有奇。蓋非特歷史悠久。實開風氣之先。而規模宏大。抑亦足資法式。韋勃(Gustavus A. Webb)所著美國勞工部附設勞工統計局之沿革職務及組織 The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its History, Activities, and Organization 一書於該局內容言之甚詳。因囑郭君崇階節譯要旨。付諸剞劂。不僅以供立法者之參考。亦所以明勞工問題之處理。其關係於國利民福者。固若是其深且鉅也。盛俊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

勞工問題
叢書之一

美國勞工統計局之沿革職務及組織

丹徒郭崇階編譯

(一) 沿革

美國工人要求聯邦政府設勞工部。以謀勞動階級之福利。其動機遠在南北停戰之際。後一八六五年八月路易斯維拉之勞工代表會議。於討論失業及工資問題之餘。亦曾作如下之決議曰。

聯邦政府之各部。爲專門職業家。商人。或實業家所壟斷。彼輩非身爲資本家。卽效忠於資本家者。當然不能望其同情於工人之利害。故爲保護勞動階級之利益計。華盛頓應設一勞工部。Department of Labor 任命工人與工人有關者組織之。

其時勞工團體鑒於此種運動之不生效力。遂亦僅思其次。而要求創設聯邦及各州之勞工局。果也麻省勞工統計局 Massachusetts Bureau of Statistics of Labor 根據

八六九年六月之法令而宣告成立。亦即美國政府機關從事徵集與編纂關於勞工狀況之濫觴。後其他十四州先後設立與麻省相同之機關。而議會中努力於聯邦勞工局之設立。自一八七一年後亦再接再厲。卒於一八八四年四月通過後復加以修正。而隸屬內務部之勞工局。遂於六月間以法令公佈。次年一月正式成立。數年後議會又接受勞工局應離他部而獨立之建議。至一八八八年六月。乃制定法律如下。

政府應設一勞工部。其責任在廣義的弘布關於勞働問題之種種智識。以裨益於美國人民。而尤注重於勞資關係。工作時間。男女工人之工資。以及如何增進工人物質上社交上智識上與夫道德上之幸福。

關於勞工部之組織。及部長之職責。亦有所規定。當時由勞工局而勞工部。不過形式上之轉移。脫離內務部之管轄而成獨立機關。然實質上初無二致。勞工部長仍稱 Commissioner 在內閣中並未佔一席之地。迨一八〇三年二月。政府明令設立工商部。Department of Commerce and Labor 當時之勞工部又回復勞工局。而受工商部之管轄。但一切職務

仍照舊章進行。至於現在之勞工部。乃根據一九一三年三月之法令而成。當時工商部管轄之勞工局。再轉而附屬於現在之勞工部。並變更其名稱爲勞工統計局。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其職務與局長之職權。一仍舊貫。

是故美國政府之勞働機關。在歷史上輾轉遞變。名稱屢易。其先由內務部之勞工局一變而爲獨立之勞工部。但不具最高行政機關之地位。後由工商部之勞工局。再變而爲現在勞工部之勞工統計局。

(二) 職務

勞工統計局係根據一九一三年三月政府設立勞工部之法令而組織。其一切職權。仍因襲前此名譽實同之機關。凡一八八四以後所公布關於勞工局之法律。至今猶未失其效力。故今日之勞工統計局。其職責綜合言之爲

在勞工總長指揮之下。廣義的徵集並傳佈關於勞働問題之各種智識。以裨益於美國人民。而尤注重於勞資關係。雇主僱工間爭論之因果。工作時間。男女工人之工資。以及如何

增進工人物質上社交上智識上與夫道德上之幸福。並每年將收集整理後之關於勞工狀況各種詳細統計及工業之生產分配情形。至少報告一次。或因時勢所需要。則隨時報告。

至於勞工統計局與勞工部之關係。在法律上前者固受後者之指揮。但有徵集、整理、與報告事實之全權與義務。就目的言之。其與勞工部之職權在行政。同為謀工人之福利則一也。是故勞工統計局雖係官辦。確為研究性質。含有教育的意味。而不是純粹行政機關。

勞工統計局為實行其使命。從各方面用種種方法以求得統計材料。如派人實地調查。或由通信員報告。或查考各種報告、商業雜誌及其他類似之出版物。或與專家訂約。以從事特種問題之研究。凡該局出版物中之資料。不論為局中所供給。或特約人所投寄。皆須經過縝密之編纂。其事實與數字。在可能之時。當與其來源處比較。以證實其確切。

昔年勞工統計局將研究之所得。分年報、特刊及二月刊三種。以傳達於公眾。今則該局出版物區別為十三類Series繼續發行。或每年出版一次。或為無定期刊。另有定期刊物一種。名

勞工月報。該局近年來所研究之問題。依其性質分類。計其名稱有（一）零售物價。（二）零售物價（生活費）。（三）工資與工作時間。（四）在業與失業之工人。（五）女士。（六）工人保險及撫恤（包括與之相關之法律）。（七）工業上之意外災禍及衛生。（八）調解與公斷（包括罷工與停業）。（九）美國勞工法（包括法庭關於勞工訴訟之判決）。（十）外國勞工法。（十一）職業教育。（十二）勞働所受戰爭之影響。（十三）雜類。關於零售物價、零售物價、生活費、工資及工作時間之材料。皆係特派員及通信員所報告。通信員於着手調查之先。必受特殊訓練。而統計局職員之時間與精力。亦大半消磨於此類問題之研究。蓋不僅需要實地工作。抑且有許多計算、製表及分析之煩勞也。

綜合勞工統計局在法律上所付與之職權。而賅括其事業如下。

（一）調查、編纂及發行各種報告。

（a）年刊（1）零售物價（2）零售物價（3）工會記載之工資與工作時間

（b）無定期刊（1）工資與工作時間（2）生活費（3）在業及失業工人（4）女士

(5) 工人保險與撫恤 (6) 工業上意外危險及衛生 (7) 詞解及公斷
(8) 職業教育 (9) 勞工所受戰事之影響 (10) 其他關於勞工之資料

(二) 編纂及發行勞工法

(a) 每年一次 本國勞工法

(b) 無定期 外國勞工法

(三) 法庭關於勞工爭論之判斷稿其要者分類印行之

(四) 發行勞工月報

(五) 發行該局出版物之索引及世界各國勞工書報之提要

(三) 組織

勞工統計局之事務除例行公事外。大部分有連帶關係。不能如其他政府機關之分科謹嚴。各不相犯。故統計局名亦分科辦事。實則職員因公務所需要。隨時應受遷調。其組織與人員。蓋非永久不變也。

依目前之組織勞工統計局分以下各部

局長辦公處 Office of Commissioner

總務處 Office of Chief Statistician

特派調查員 Special field investigators

文牘及檔案保管 Division of correspondence and files

會計 Division of accounts

供應 Division of supplies

統計科 Statistical division

工資與勞動狀況 Wages and labor conditions

壘售物價 Wholesale prices

零售物價 Retail Price

生活費 Cost of living

勞工問題叢書之一

美國勞工統計局之組織

八

工業上意外危險 Industrial accidents

罷工與停業 Strikes and lockouts

工人職業調查 Volume of employment

編纂科 Editorial and research division

法律科 Law division

局長爲全局執行及行政首領。其責任在決定政策。（須得勞工總長批准）計畫調查及指揮工作。凡局中所研究之問題。無論草創。或在繼續中者。皆由局長規畫大綱。與局外各界人士之接洽與會商。由局長任之。局內職員之委任與遷擢亦由局長商得勞工總長之同意而決之。局長並得用祕書。以助理公務。

總務處長爲局長下之最高事務官。監督局中各科及特派員以實行局長之計畫。並條陳及奉行關於統計上調查上之一切工作。又兼管局中一切例行公務。若會計、文牘、檔案。委任人員。供給用物等。局長缺席時。則由總務處長代理其職務。

統計科長掌理局中一切統計事務。其下分設數部。各有主任一人。

編纂科爲勞工統計局最重要部分之一。凡局中一切出版物。由該科最後審查付印。事實及數字之正確與否。亦由該科設法證明。勞工月報中之專著一欄。由該科編纂者甚多。若外國勢勳及工資狀況。合作。居住。工業衛生等材料。皆該科所收羅。此外並參考國內外關於勞動問題之各種出版物。以便介紹於勞工月報。該雜誌之資料分配。亦取決于編纂科。校對事務。亦由該科指定一部分人員擔任。

編纂科設科長一人。總攬該科一切事務。並設副科長一人。管理校對。並於科長缺席時。兼代職務。

法律科設科長一人。幫辦一人。保管聯邦政府各州之勞工法律。及最近頒布之法令。及法庭關於勞工爭論之判斷。每年出版之勞工法公報。及勞工月報中關於法律之資料。即該科所編輯也。

(四)薪俸

勞工統計局之經費。經議會批准。直接由國庫撥付。而房租、文具、印刷及雜費等。則另向勞工部領取。其職員人數及每年薪俸（年俸除外）列舉如下。

局長辦公處

局長	一人	五、〇〇〇元
祕書	一人	一、六〇〇
總務處		
處長	一人	三、〇〇〇
幫辦	一人	一、六〇〇
統計官	一人	二、九二〇
統計官	一人	二、七六〇
文牘員	一人	一、六〇〇
會計員	一人	二、二八〇